

審 定

主 事	<p>申請審議駁回。</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3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填具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主張其自 109 年 1 月起就長期未回臺灣，因疫情關係也不便回來，此期間都沒有使用健保，請求准予免除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經健保署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於出國期間，未申請停保，故該署歉難同意免繳不在臺期間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健保費。另查申請人有保險費 4 萬 378 元（計費期間：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尚未繳納，申請人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至該署○○業務組辦理分期付款，請依法繳納等語。</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就疫情期間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部分，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戶籍、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 年 3 月 10 日遷出登記，設有戶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09 年 1 月 19 日出境至 112 年 3 月 7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疫情期間，其在大陸地區無工作，年紀大又臥病在床，靠朋友資助才能在當地看病過日子，更無法回臺灣看病，若還要強制其付健保費，恐怕無能為力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p>

分主動申報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2. 申請人若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可辦理分期繳納、紓困基金貸款等事宜。

3. 申請人於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每次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歉難同意申請人免繳其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不在臺期間之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